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上字第114號

上　訴　人　張弘導
訴訟代理人　呂家瑤律師
被上訴人　　楊予琪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陳昱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財訴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審關於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2年5月20日結婚，婚後未以書面訂立夫妻財產制，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兩造夫妻財產制。伊於110年8月25日訴請離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婚字第100號)，兩造於112年4月13日訴訟和解離婚成立。伊婚後積極財產如附表一所示，婚後消極財產0元，剩餘財產淨值新臺幣（下同）22萬5,654.5元；上訴人婚後積極財產如附表二所示，婚後消極財產如附表三所示，剩餘財產淨值為655萬5,107元，兩造應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又兩造於107年1月26日簽屬夫妻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其中第3點雖約定：「家庭費用（房貸、家俱裝潢）由男方支付，因經協議雙方夫妻財產分開制，若日後因故無法繼續婚姻生活而離婚，雙方互相拋棄其餘對對方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及其他一切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下稱系爭約定)，惟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故系爭約

定無效。伊仍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命為上訴人給付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金額330萬9,336元及相關利息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雖被上訴人婚後積極財產如附表一所示，婚後消極財產0元，伊婚後積極財產及婚後消極財產，分別如附表二及附表三所示，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得由當事人自由處分並可預先拋棄，應屬目前實務之通見，依兩造於107年1月26日簽屬之系爭協議中之系爭約定，可知兩造均已拋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且該約定合法有效，被上訴人不得再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又被上訴人於109年11月即離家，違反系爭協議第5-7條約定在先，並非伊單方違反系爭協議，況兩造係和解離婚，自不得將離婚責任歸於伊一人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部分勝訴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應給付319萬6,407元夫妻剩餘財產本息予被上訴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㈡前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原審駁回逾3,196,407元本息請求部分，未據聲明不服而告確定）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為：

㈠兩造於102 年5 月20日結婚，婚後未以書面訂立夫妻財產制，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兩造夫妻財產制，嗣被上訴人於110年8 月25日訴請離婚，於112 年4 月13日經和解離婚成立，婚姻關係於當日消滅。

㈡兩造於原審審理時合意以110 年8 月25日為夫妻婚後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日（見原審卷二第15頁），故以110 年8 月25日為計算夫妻婚後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日。

㈢兩造於107 年1 月26日簽立系爭協議，有經公證，其上載明：「3.家庭費用（房貸、家俱裝潢）由男方支付，因經協議雙方夫妻財產分開制，若日後因故無法繼續婚姻生活而離

婚，雙方互相拋棄其餘對對方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及其他一切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語。

㈣被上訴人婚後剩餘財產部分，婚後積極財產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以22萬5,654.5元列計，婚後消極財產0 元，故被上訴人剩餘財產為22萬5,655元（22萬5,654.5元－0 元≒22萬5,65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見本院卷第105頁）。

㈤上訴人婚後剩餘財產部分，婚後積極財產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存款總額共計61萬2,452元、不動產價額1,160萬元、股票價值共計29萬5,672元，總計1,250萬81,24元，而婚後消極財產如原判決附表三所示，合計為595 萬3,017元，故上訴人剩餘財產為655 萬5,107元（12,508,124元－5,953,017元＝6,555,107元）。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得由當事人自由處分並可預先拋棄，不違反強制規定，亦不限於為「離婚」而為協商前始得拋棄。

1.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係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並非規定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在婚姻關係消滅後才產生，是夫妻婚後適用法定財產制時，本隨時得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只需夫妻同意即可，甚且可改適用分別財產制，以消滅法定財產制關係，請求他方平均分配夫或妻剩餘財產之差額。又所謂婚姻關係消滅，包含夫妻一方死亡、離婚均屬之，若因離婚而使婚姻關係消滅，如本件兩造婚姻關係經原審法院於112年4 月13日訴訟和解離婚成立而消滅，原婚姻中採行之法定財產制關係亦當然歸於消滅，需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以解決夫或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問題，故夫妻離婚後主張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性質上應屬財產上之請求權，當事人非不得自由處分之，而夫妻剩餘財產請求權性質上既屬可自由處分之財產權，則非不得拋棄。按關於權利，除法律禁止拋棄（如民法第17條第1項自由不得拋棄、同法第457條第2項耕作地承

租人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同法第739條之1保證人之權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預先拋棄等）外，原則上均得拋棄。是關於配偶之一方於法定財產制消滅後，已取得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時，當得拋棄該財產權利，免除對方給付之義務（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45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發生前，由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屬於「債權請求權」、「期待權」，而債權、期待權本可預先拋棄，其所拋棄者為「可獲得之利益」，況且預先拋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尚不違反公序良俗，是配偶一方預先拋棄剩餘產請求權，於將來發生債務時，不必另為免除之意思表示債權債務關係當然消滅，此與附停止條件之免除無異，自屬有效。

2. 實務上，協議離婚時，夫妻於辦理離婚登記前，約定相互拋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並記載於離婚協議書中者非微，益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確實得為預先拋棄之約定。至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預先拋棄之約定其範圍是否需限縮在「為了離婚而為協商前」，未見有何相關之規範，雖民法第1030條之1立法理由明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制度目的在保護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使其對婚姻之協力、貢獻，得以彰顯，並於剩餘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使弱勢一方具有最低限度之保障，然夫妻中究竟何方較為弱勢？值得保護？往往因具體個案而定，實難有一明確之標準，是為求公允，不宜任意為目的限縮之解釋、加諸法律所無之限制，況本件系爭協議中之系爭約定，係兩造互為拋棄，亦無違平等之原則。復承上所述，限制權利之拋棄需法律明令禁止，同理，若欲禁止、限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預先拋棄，亦應法有明文，始屬妥適，今現行法既無規範，則不應自行另加限制甚明。系爭協議中所載系爭約定（見原審卷一第487頁），應認屬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為預先拋棄之約定，且並不限於「為了離婚而為協商前、預先拋棄」，始生效力，堪以認定。

3.被上訴人雖主張：本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貫徹男女平等之立法意旨，夫妻於存續中共同協力所形成之財產，於法定財產關尚存者，應予平均分配，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預先拋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係違反強制規定而應屬無效，被上訴人仍得為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等語。然按「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民法第1004條、第1012條分別定有明文。夫妻結婚前或結婚後，未以契約選擇民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作為夫妻財產制者，原則上適用法定財產制。可見夫妻得以透過不約定財產制之方式，選擇適用法定財產制作為夫妻財產制，不因「法定」之用語，影響夫妻自由選擇之權利。而觀之系爭協議書之認證書所載（見原審卷一第485-491頁），兩造雖於系爭協議書「一、」謂夫妻財產約定分開制，並於3.稱「因經協議雙方夫妻財產分開制.....」等語，然經公證人詢問「第一條夫妻財產約定分開制是否指辦理分別財產制？」，請求人即兩造均回答稱：「仍維持法定財產制，僅雙方財產各自管理，而非改約定為分別財產制」等語，顯見雙方之真意並非改用分別財產制，而係適用法定財產制，被上訴人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4頁），是無從僅以「財產各自管理」6字，遽認時兩造另創我國法所未有之夫妻財產約定分開制，亦無從因此即認內容已違反民法之強制規定至明。被上訴人一方面主張系爭協議及其中之系爭約定違反強制規定，應為無效，一方面又自承系爭協議中之認證書中已經公證人詢問、兩造間確認為法定財產制，前後所述有所矛盾，其所為系爭協議、系爭約定違反強制規定而無效之主張並無可採。

㈡系爭協議中所載系爭約定不違反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立法目的，及系爭協議之主旨，應屬有效。

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20號解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婚姻共同生活貢

獻之法律上評價，所彰顯者係「夫妻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所考量者除夫妻對婚姻關係中經濟上之給予，更包含情感上之付出，且尚可因夫妻關係之協力程度予以調整或免除。系爭協議書之主旨雖為「雙方為維持夫妻權利務關係」，內文雖有「2.教育生活雜項費用」、「6.家庭家務需分工」甚至於「5.夫妻情感維持」、「7.家族情感之維持」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87-491頁），可見斯時兩造間係以婚姻之延續、繼續維持夫妻身分此一目的而為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均有意願維持婚姻關係無訛。然依當時簽立之背景審之，兩造102前結婚後，106年10月間發生嚴重口角，被上訴人因而離家，並對上訴人聲請保護令（見原審法院111年度婚字第100號卷一第23-29頁），直至107年1月被上訴人撰擬系爭協議，要求上訴人簽立（見本院卷第23、78、83頁），上訴人簽立後，被上訴人始回歸家庭，足徵兩造婚姻於婚後4-5年之106、107年間已出現破綻。而依系爭協議中之系爭約定（見兩造不爭執之事項㈢）可知，兩造當時應兼具有日後恐無法繼續婚姻生活而離婚之預見，且考量婚後4-5年間已累積一定之財產，故先就一旦無法維持婚姻關係時，可能產生之財產分配問題，一併納入系爭協議中、而為系爭約定，乃符常情，系爭約定與系爭協議書中其餘部分之約定雖有不甚相同之前提，然並無矛盾可言，蓋均屬針對日後兩造可能發生之情形，為一周全之後續安排與約定。今兩造既無法繼續婚姻生活而離婚在案，則雙方依約即發生互相拋棄對對方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效果無疑，不因系爭協議中所載之其他事項而受影響。此外，依系爭約定，上訴人除須與被上訴人平均分擔子女之教育生活費、保險費、家庭家務外，並一人負擔房貸、家具裝潢之費用，身為並非毫無社會智識經驗成年人之兩造，於未受詐欺脅迫之情形下，應是仔細衡量過雙方對於家務勞力、教養子女、金錢貢獻之分擔，及自身之經濟狀況後，而在公證人事務所，為互相拋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約定，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0號解釋所揭櫫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立法意旨甚顯。

㈢系爭協議之系爭約定與誠信原則無違。

1.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條定有明文。又按所謂誠信原則，係在具體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正義公平之方法，確定並實現權利之內容，避免當事人間犧牲他方利益以圖利自己，自應以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利益為衡量依據，並應考察權利義務之社會上作用，於具體個案妥善運用之方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77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可知，不論其權利屬於何種，權利人皆應以誠實及信用方法，在不違反公序良俗或社會觀念之範圍內以行使之，即以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為其正當之界限。

2.被上訴人雖稱：上訴人迄今仍未給付被上訴人分毫扶養費，對兩名未成年子女亦是不加聞問，上訴人並未信守系爭協議之約定，顯屬違約在先，違背誠信原則，系爭協議之系爭約定亦違誠信原則等語（見本院卷第64頁）。然上訴人是否違反系爭協議或系爭約定，與系爭協議、系爭約定是否違反誠信原則係屬二事，倘上訴人確有不依系爭協議履行、違反誠信原則之舉，被上訴人當得依法主張權利、訴請上訴人履行契約，然不得因此逕推認經過兩造合意簽立之系爭協議、系爭約定違反誠信原則、失其效力。依上所述，系爭協議及系爭約定均不違反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立法目的，亦不違反強制規定，且無違反公序良俗或社會觀念，兩造應依系爭協議、系爭約定而為履行，被上訴人於兩造離婚後，向上訴人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上訴人當得依系爭協議中之系爭約定，以雙方均已拋棄為由，拒絕給付。另考以被上訴人於兩造簽立系爭協議後之109年10月起，即攜同兩造所生兩名未成年子女離家居住，經上訴人陳稱在卷，被上訴人並未爭執，堪信為真（見原審卷一第42、45頁）；而上訴

人則因需繳納父親療養院之費用與房貸，且被上訴人不同意其先以房屋抵押作為子女扶養費之擔保，迄今未能給付兩造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見本院卷第79、85頁），可徵兩造對於系爭協議中所載應遵守之給付子女費用、同住維持情感等事項，均各有所違背，然綜觀全卷，並無證據足認兩造於本件訴訟所為，係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其等違約或均有其等不得已之原因，難認均已達違反誠實信用、公平正義之程度。

㈣依系爭協議之系爭約定，兩造因無法繼續婚姻生活而離婚，已互相拋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被上訴人不得向上訴人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1.按條件係法律行為之附款，依當事人之意思以限制法律行為之效力。所謂條件，謂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繫於將來成否客觀上不確定之事實。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民法第99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解釋契約，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固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惟如契約文義已明確，當以之作為契約解釋之重要依據。而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如與文義不符，雖非不得本於立約時之各種主客觀因素、契約目的、誠信原則資以探究。然主張當事人之真意與契約文義不符者，就另有真意一節，除應具體主張外，當應提出足供法院為探求真意之證據資料，如主張之事實與證據資料不能動搖契約文義者，仍應先本於文義為真意之探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兩造因故無法繼續婚姻生活，而於112年4月13日因成立和解而離婚，有和解筆錄在卷可憑（見原審法院111年度婚字第100號卷二第221、222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6頁），是應認系爭協議中系爭約定所附之停止條件已經成就，發生雙方互相拋棄對對方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之效力，被上訴人不得向上訴人請求夫棄剩餘財產分配，足

以認定。被上訴人雖稱：兩造離婚之原因是上訴人未持續給付扶養費，無系爭約定之適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05頁），然依系爭約定之內容酌之，僅記載「兩造因故無法繼續婚姻生活而離婚」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87頁），並未提及具體離婚之原因為何始得適用該系爭約定，是被上訴人前揭所指，應無所據，亦增加系爭約定所無之限制，難以採認。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金額319萬6,407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命上訴人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金額及相關利息予被上訴人，容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　裕　仁

法　官　劉　惠　娟

法　官　林　秉　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江　玉　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附表一

編號	財產名稱	財產現值（價值或數額）（新臺幣）
1	名間郵局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	200元
2	凱基商業銀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	55元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62,987元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20元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美金存款（帳號：000000000000USDUSD228.58）、（帳號：00000000000USD0.13）	6,385.5元（美金228.71元依110年8月25日美金匯率27.92計算）
6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	264元
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	993元
8	期元大S&P石油6000股	68,520元
9	勝悅-KY 2000股	20,700元
10	大亞1000股	25,350元
11	友達1000股	17,800元
12	聯合再生1131股	22,280元

附表二

編號	財產名稱	財產現值（價值或數額）（新臺幣）
1	元大銀行文心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	36,580元
2	元大銀行文心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70,252元
3	彰化銀行南屯分行存款（帳號：15318-1）	705元
4	彰化銀行霧峰分行存款（帳號：05329-4）	104,815元
5	彰化銀行數位帳戶存款（帳號：00489-6）	100元
6	彰化銀行南屯分行定存（帳號：00000-0-0000）	100,000元
7	彰化銀行南屯分行定存（帳號：00000-0-0000）	100,000元
8	彰化銀行南屯分行定存（帳號：00000-0-0000）	100,000元
9	鴻海1600股	173,600元
10	臺中銀3462股	37,872元
11	新鉅科2000股	84,200元
12	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之建物及坐落土地	1,160萬元

附表三

編號	債務名稱	債務金額（新臺幣）
1	元大銀行貸款	265,775元
2	元大銀行貸款	5,687,242元
合計5,953,017元		